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刊發 2025 年中期報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事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可能延遲刊發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及 2025 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刊發初步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

由於清盤人正評估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事務，故本公司之 2025 年中期業績刊發預計出現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刊發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且不得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 2025 年中期報告（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由於2025年中期業績刊發可能延遲，預期 2025 年中期報告的刊發亦將延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 2025 年中期業績及 2025 年中期報告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5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相關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 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29 日

根據該公司的過往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